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七.....	7
二、《反馈意见》重点问题九.....	14
三、《反馈意见》重点问题十.....	30
四、《反馈意见》重点问题十一.....	42
五、《反馈意见》其他问题四.....	46
六、《反馈意见》其他问题五.....	50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申请人/公司/ 裕同科技	指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裕同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裕同	指	烟台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许昌裕同	指	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三河裕同	指	三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成都裕同	指	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合肥裕同	指	合肥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东莞裕同	指	东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武汉裕同	指	武汉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亳州裕同	指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陕西裕凤	指	陕西裕凤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昆山裕锦	指	昆山裕锦环保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明达塑胶	指	明达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云创文化	指	深圳云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东莞包装	指	东莞市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苏州裕同	指	苏州裕同印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苏州永承	指	苏州永承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苏州永沅	指	苏州永沅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泸州包装	指	泸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印想科技	指	惠州印想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江苏裕同	指	江苏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上海嘉艺	指	嘉艺（上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宜宾裕同	指	宜宾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德晋包装	指	江苏德晋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武汉艾特纸塑	指	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云创文化	指	北京云创网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香港裕同	指	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越南裕同	指	越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印尼裕同	指	印尼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乐视移动	指	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	指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19 年 4 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于 2019 年 4 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3-376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3-167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7-77 号”《审计报告》
《越南裕同法律意见书》	指	DOHA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和确认书》，DOHA 律师事务所已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取得越南河内市司法厅核发的编号为“01010480/TP/ĐKHĐ”《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一成员法律责任有限公司经营注册证书》
《印尼裕同法律意见书》	指	审德律师事务所（SCHINDER LAW FIRM）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德律师事务所已在雅加达中区地方法院进行了备案。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包括：DOHA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和确认书》；审德律师事务所（SCHINDER LAW FIRM）

		<p>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夏峻、何伟文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的香港法律意见书》；DOHA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越南裕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和确认书》；DOHA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平阳裕同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法律意见和确认书》；美国律师事务所 LEWIS BRISBOIS BISGAARD & SMITH LLP 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与《关于裕同美国有限公司计划融资交易的尽职调查报告》；印度律师事务所 ALMT Legal 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裕同印刷包装（印度）私人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p>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生态环境局
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裕同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所已就本次发行向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6月5日出具的“19102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下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七：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和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的用地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本次募投项目中的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越南、印度尼西亚扩建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两个项目是否已取得所需的各项业务资质、政府审批、土地权属等，如未取得，是否存在障碍；（3）前述两个募投项目采取部分增资、部分借款方式投入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一）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和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的用地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查验，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和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的用地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拟采取租赁厂房的方式实施，由当地政府指定的下属国资公司负责依法取得项目用地并完成建设后出租给公司使用。

根据宜宾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裕同科技宜宾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相关情况说明》，宜宾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项目的用地情况作出如下承诺：“（1）项目用地将由我委指定下属国资公司通过履行招拍挂程序依法取得；（2）待项目用地落实、建筑物建成后，由产权方国资公司将该等土地、建筑物出租给裕同科技使用，租赁期限自厂房交付之日起算，租期不少于厂房交付后的五个完整会计年度，租金按照投资协议（或届时签署的正式租赁协议）约定执行。租赁期满后，裕同科技对项目土地及建筑物享有优先承租权，届时将由国资公司与裕同科技签署符合裕同科技需求时限和

需求面积的租赁合同，租金参照同期同区域市场价执行；（3）上述租赁期间，裕同科技如达到投资协议约定考核指标的，有权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购买全部或部分项目土地及建筑物。就裕同科技未购买的土地及建筑物，裕同科技有权继续租赁及享有上述租赁期满后的优先承租权。我委同意，保障裕同科技在租赁期间对该等土地、建筑物享有长期、稳定的占有使用权”，承诺保障裕同科技在租赁期间对项目用地及建筑物享有长期、稳定的占有使用权，且裕同科技如达到投资协议约定考核指标的，有权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购买全部或部分项目土地及建筑物；根据投资协议的相关约定，裕同科技在考核期内从第一年开始连续三年达到考核指标后可以启动对项目用地及建筑物的不动产回购，回购期限为自回购之日起两年内，价格由裕同科技按国资公司项目建成时审计结算价完成回购，回购方式为一次性回购，裕同科技将回购款一次性付清并承担回购期限所产生的应缴纳的相关税费。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当地政府指定的国资公司已取得该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编号为“川（2019）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2001489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拟采取租赁厂房的方式实施，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取得该等用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拟采取租赁厂房的方式实施，由当地政府指定的下属国资公司负责依法取得项目用地并完成建设后出租给公司使用。

根据长葛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园区管理办公室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说明函》，长葛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园区管理办公室对该项目的用地情况作出如下承诺：“（1）项目用地通过履行招拍挂程序依法取得；（2）待项目用地落实、建筑物建成后，由产权方国资公司将该等土地、建筑物出租给许昌裕同使用，租赁期限自厂房交付之日起算，租期为五年，租金按照投资协议（或届时签署的正式租赁协议）约定执行；（3）租赁期届满后，许昌裕同应向国资公司购买该等土地及建筑物，许昌裕同有权于租赁期内随时提前要求购买，国资公司将予以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交易价格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执行。我委同意，保障许昌裕同在租赁期间对该等土地、建筑物享有长期、稳定的占有使用权”，承诺

保障裕同科技在租赁期间对项目用地及建筑物享有长期、稳定的占有使用权，且许昌裕同在租赁期届满后应当购买项目用地及建筑物，并有权在租赁期内随时提前要求购买，具体交易价格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执行。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投资协议正在签署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拟采取租赁厂房的方式实施，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取得该等用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本次募投项目中的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越南、印度尼西亚扩建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两个项目是否已取得所需的各项业务资质、政府审批、土地权属等，如未取得，是否存在障碍

1. 关于是否已取得所需的各项业务资质，如未取得，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越南裕同法律意见书》、《印尼裕同法律意见书》，越南裕同、印尼裕同均无需取得业务资质。

2. 关于是否已取得所需的政府审批，如未取得，是否存在障碍

（1）境内政府审批

经查验，发行人就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所取得的境内政府审批手续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文件	备案日期
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深圳市商务局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900112 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9.03.08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发改境外备[2019]71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019.04.03
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深圳市商务局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900087 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9.03.01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发改境外备[2019]73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019.04.03

注：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第一条的规定：“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

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外汇管理局的外汇登记手续，由银行按规定直接审核办理。根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办理境内企业境外直接投资的外汇手续的，需向银行提交《境外直接投资等级业务申请表》、《营业执照》、《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等资料。

（2）项目所在国家政府审批

根据《越南裕同法律意见书》，就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越南裕同无需向越南政府有关部门履行任何审批、备案手续。

根据《印尼裕同法律意见书》，就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印尼裕同仅需取得环境管理计划和环境监测计划（RKL-RPL）批复，除此之外，无需取得政府部门的任何其他任何评估批准或者备案手续。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印尼裕同已取得环境管理计划和环境监测计划（RKL-RPL）批复。

3. 关于是否已取得所需的土地权属等，如未取得，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拟通过购买土地实施。根据《越南裕同法律意见书》，越南裕同与京北城市发展股份公司签署了框架协议，向其购买土地和厂房，土地和厂房的地址为北宁省、桂武县、方柳社、桂武工业区（开展区域）、H-01，H-02，H-03 区及 K13、K-14、K-15 区；截至《越南裕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越南裕同正在办理土地和厂房的变更手续，越南裕同受让该土地和厂房的转让过程不存在任何实质性的法律障碍。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越南裕同已支付购买土地和厂房的款项，越南裕同正在办理土地和厂房的变更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拟通过租赁的土地、厂房实施。根据《印尼裕同法律意见书》，印尼裕同与 PT DONG IL INDONESIA 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签署了租赁协议，约定印尼裕同向 PT DONG IL INDONESIA 租赁土地、厂房作为制造场所、仓库和办公场所，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PT DONG IL INDONESIA 系印尼裕同所租赁土地、厂

房的有权出租人，印尼裕同可以租赁该等土地、厂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募投项目中的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越南、印度尼西亚扩建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两个项目，越南裕同、印尼裕同均无需另行取得业务资质；发行人及越南裕同、印尼裕同均已取得必要的政府审批；越南裕同已向产权人购买募投项目所需土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办理土地和厂房的变更手续；印尼裕同已向产权人租赁募投项目所需土地。

（三）前述两个募投项目采取部分增资、部分借款方式投入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前述两个募投项目采取部分增资、部分借款方式投入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越南裕同和印尼裕同均为发行人全资孙公司，不存在外部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间接持有越南裕同、印尼裕同 100% 的股权，越南裕同和印尼裕同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不存在外部股东，因此，对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采用部分增资、部分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 部分增资、部分借款的方式实施境外投资是跨国公司和上市公司通常采用的方式

发行人对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采用部分增资、部分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的主要原因是满足当地最低注册资本要求的情况下，规避潜在的境外经营风险，便于未来资金灵活调度，此种方式也是跨国公司在海外投资通常采用的方式。

经查询，A 股上市公司的海外投资采用借款方式投入使用的部分案例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股票代码）	投资项目	地点	投入方式
1	中国天楹（000035）	越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越南	上市公司向海外子公司提供 5,016 万美元借款
2	北方国际（000065）	老挝南湃 BOT 项目	老挝	上市公司向海外子公司提供

				6,000 万美元的借款
3	今创集团（603680）	通信、消费类电子等 3C 产品业务	印度	上市公司向海外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97,300,000 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借款

综上，发行人对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采用部分增资、部分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和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的用地情况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就本次募投项目中的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越南、印度尼西亚扩建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两个项目，越南裕同、印尼裕同均无需另行取得业务资质；发行人及越南裕同、印尼裕同均已取得必要的政府审批；越南裕同已向产权人购买募投项目所需土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办理土地和厂房的变更手续；印尼裕同已向产权人租赁募投项目所需土地。发行人对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采用部分增资、部分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

（四）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章/二/（一）/10、项目实施地点及用地情况”、“第八章/二/（二）/10、项目实施地点及用地情况”、“第八章/二/（三）/3、项目的审批情况”、“第八章/二/（四）/3、项目的审批情况”、“第八章/二/（三）/10、项目实施地点及用地情况”、“第八章/二/（七）境外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等章节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当地政府指定的国资公司已取得该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编号为‘川（2019）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2001489 号’，且裕同科技如达到投资协议约定考核指标的，有权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购买全部或部分项目土地及建筑物。”

“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的用地情况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许昌裕同在租赁期届满后应当购买项目用地及建筑物，并有权在租赁期内随时提前要求购买，具体交易价格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执行。”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第一条的规定：‘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外汇管理局的外汇登记手续，由银行按规定直接审核办理。根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办理境内企业境外直接投资的外汇手续的，需向银行提交《境外直接投资等级业务申请表》、《营业执照》、《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等资料。”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第一条的规定：“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外汇管理局的外汇登记手续，由银行按规定直接审核办理。根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办理境内企业境外直接投资的外汇手续的，需向银行提交《境外直接投资等级业务申请表》、《营业执照》、《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等资料。

根据《印尼裕同法律意见书》，就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印尼裕同仅需取得环境管理计划和环境监测计划（RKL-RPL）批复，除此之外，无需取得政府部门的其他评估批准或者备案手续。印尼裕同已取得环境管理计划和环境监测计划（RKL-RPL）批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越南裕同已支付购买土地和厂房的款项，越南裕同正在办理土地和厂房的变更手续。”

“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采取部分增资、部分借款的方式实施，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越南裕同和印尼裕同均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不存在外部股东

越南裕同和印尼裕同均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不存在外部股东，对越南裕同和印尼裕同采用部分增资、部分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部分增资、部分借款的方式实施境外投资是跨国公司和上市公司通常采用的方式

公司对越南裕同和印尼裕同采用部分增资、部分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的主要原因是满足当地最低注册资本要求的情况下，规避潜在的境外经营风险，便于未来资金灵活调度，此种方式也是跨国公司在海外投资通常采用的方式。

A 股上市公司中，海外投资采用借款方式投入使用的部分案例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投资项目	地点	投入方式
1	中国天楹	越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越南	上市公司向海外子公司提供 5,016 万美元借款
2	北方国际	老挝南湃 BOT 项目	老挝	上市公司向海外子公司提供 6,000 万美元的借款
3	今创集团	通信、消费类电子等 3C 产品业务	印度	上市公司向海外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97,300,000 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借款

综上，公司对越南裕同和印尼裕同采用部分增资、部分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

二、《反馈意见》重点问题九：申请人属于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以及未来的环保支出情况，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2）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情况，是否与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3）最近 36 个月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以及未来的环保支出情况，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环保投资	1,160.24	661.65	541.15
环保费用成本支出	1,050.00	722.99	371.41
合计	2,210.24	1,384.64	912.56

注：环保投资指在环保方面的资本性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和相关环保设施建设，以及对现有环保设施的改造投入等；环保费用支出指除环保资本性投入外的其他支出，主要包括排污费、污染物处理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环保监测检测费等。

2. 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使用环节	运行情况
1	裕同科技	低温等离子净化器	15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2		水喷淋除尘设施	5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3		废水处理设备	2	废水处理	有效运行
4	苏州裕同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3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5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6		废水处理设备	5	废水处理	有效运行
7	成都裕同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8		废水处理设备	1	废水处理	有效运行
9	许昌裕同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4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10		废水处理设备	1	废水处理	有效运行

序号	公司名称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使用环节	运行情况
11	合肥裕同	UV 光解装置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12		废水处理设备	1	废水处理	有效运行
13	泸州裕同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14		废水净化设备	1	废水处理	有效运行
15		沉淀池	1	废水处理	有效运行
16	武汉艾特纸塑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17	武汉裕同	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塔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18	亳州裕同	低温等离子净化器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19	东莞包装	低温等离子净化器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20		旋风除尘装置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21		布袋除尘装置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22		废水处理设备	1	废水处理	有效运行
23	三河裕同	UV 光氧净化装置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24		多元复合等离子+光催化装置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25		废水处理设备	1	废水处理	有效运行
26	陕西裕凤	UV 光氧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27		预处理系统（隔油池+沉淀池）	1	废水处理	有效运行
28	东莞裕同	活性炭吸附装置	3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29	印想科技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	3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30		喷淋+活性炭吸附设备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31		废水处理设备	1	废水处理	有效运行
32	上海嘉艺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33		废水处理设备	1	废水处理	有效运行

注：部分子公司的废水统一收集后交由污水处理厂处理或经预处理后循环利用，无需对外排放；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运走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境监测报告、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环保设施日常运转效果良好，相关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达到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3. 未来环保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加大环保方面的投入，以持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维护社会公众的利益。

4. 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保投入与日常治污费用支出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1. 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污染物处理标准安排环保投入和发生日常治污费用，环保投入、日常治污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生产的污染相匹配。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种类主要有废气、废水、危险废物和噪声，其中：废气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由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统一收集后由废水处理厂运走处理；危险废物均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运走处理，发行人及子公司不予直接处理；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机器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垫圈等减振和降噪措施并增强隔音手段处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环保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生环节	排放量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2018 年度						
1	裕同科技	废气	印刷、过油	80,805.2 万 m ³ / 年	低温等离子净化器、水喷淋除尘装置	198,000 万 m ³ / 年
2	苏州裕同	废气	印刷、印后	61,800 万 m ³ / 年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05,000 万 m ³ / 年
3	成都裕同	废气	印刷、覆膜、丝印	1,607.62 万 m ³ / 年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3,264 万 m ³ / 年
4	许昌裕同	废气	裱卡、印刷、过 PP、组装	9,946.89 万 m ³ / 年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2,000 万 m ³ / 年
5	合肥裕同	废气	印刷及商标	6,554 万 m ³ / 年	UV 光解装置	18,534 万 m ³ / 年
6	泸州包装	废气	印刷	9,722.26 万 m ³ / 年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3,732 万 m ³ / 年
7	武汉艾特纸塑	废气	印刷、印后	3,168 万 m ³ / 年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7,200 万 m ³ /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生环节	排放量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8	武汉裕同	废气	印刷	2,787 万 m ³ /年	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塔	3,360 万 m ³ /年
9	亳州裕同	废气	印刷、覆膜、丝印	1,128 万 m ³ /年	低温等离子净化器	1,800 万 m ³ /年
10	东莞包装	废气	印刷、覆膜、丝印	7,776 万 m ³ /年	低温等离子净化器、旋风除尘装置、布袋除尘装置	63,360 万 m ³ /年
11	三河裕同	废气	印刷工序、覆膜工序、UV 工序、烫金工序	2,737.88 万 m ³ /年	UV 光氧净化装置、多元复合等离子+光催化装置	7,200m ³ /年
12	陕西裕凤	废气	丝印机产生	2,555 万 m ³ /年	UV 光氧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17,520 万 m ³ /年
13	东莞裕同	废气	印刷、覆膜、上光油、糊盒、投料口	1,440 万 m ³ /年	活性炭吸附装置	5,256 万 m ³ /年
14	印想科技	废气	覆膜、过油、裱坑、印刷、数码印刷	26,000 万 m ³ /年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喷淋+活性炭吸附设备	26,280 万 m ³ /年
15	上海嘉艺	废气	印刷	3,100 万 m ³ /年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4,500 万 m ³ /年
16	裕同科技	废水	洗版废水	17,937m ³ /年	废水处理设备	43,800m ³ /年
17	苏州裕同	废水	印刷、印后、印唛	零排放	废水处理设备	1,500m ³ /年
18	成都裕同	废水	印唛、手工清洗胶压机	720m ³ /年	废水处理设备	1,200m ³ /年
19	许昌裕同	废水	墨盒及墨辊清洗废水，施胶网版清洗废水	445m ³ /年	废水处理设备	120,000m ³ /年
20	合肥裕同	废水	印唛	120m ³ /年	废水处理设备	300m ³ /年
21	东莞包装	废水	油墨废水、洗胶废水、纸托	零排放	废水处理设备	43,800m ³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生环节	排放量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22	三河裕同	废水	PS 制版环节	零排放	废水处理设备	1,200m ³ /年
23	陕西裕凤	废水	洗胶机废水及丝印版房费用	零排放	预处理系统（隔油池+沉淀池）	3,000m ³ /年
24	印想科技	废水	CTP 制版、丝网清洗、润版、显影、清洗废水等	2,110m ³ /年	废水处理设备	6,070m ³ /年
25	上海嘉艺	废水	印刷清洗机器	4,300m ³ /年	废水处理设备	4,530m ³ /年
2017 年度						
26	裕同科技	废气	印刷及过油	37,809.7 万 m ³ /年	低温等离子净化器	198,000 万 m ³ /年
27	成都裕同	废气	印刷、覆膜、丝印	1720.70 万 m ³ /年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3,264 万 m ³ /年
28	许昌裕同	废气	裱卡、印刷、过 PP、组装	9,914.6 万 m ³ /年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2,000 万 m ³ /年
29	合肥裕同	废气	印刷及商标	6,000 万 m ³ /年	UV 光解装置	18,534 万 m ³ /年
30	泸州包装	废气	印刷	7,106.9m ³ /年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38m ³ /年
31	武汉裕同	废气	印刷	2,747 万 m ³ /年	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塔	3,360 万 m ³ /年
32	亳州裕同	废气	印刷、覆膜、丝印	1,128 万 m ³ /年	低温等离子净化器	1,800 万 m ³ /年
33	印想科技	废气	覆膜、过油、裱坑、印刷、数码印刷	2,088 万 m ³ /年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喷淋+活性炭吸附设备	26,280 万 m ³ /年
34	裕同科技	废水	洗版废水	21,778.5m ³ /年	废水处理设备	43,800m ³ /年
35	苏州裕同	废水	印刷、印后、印唛	零排放	废水处理设备	31,500m ³ /年
36	成都裕同	废水	印唛、手工清	480m ³ /年	废水处理设备	1,200m ³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生环节	排放量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洗胶水机			
37	许昌裕同	废水	墨盒及墨辊清洗废水，施胶网版清洗废水	960m ³ /年	废水处理设备	1,200m ³ /年
38	合肥裕同	废水	印唛	60m ³ /年	废水处理设备	180m ³ /年
39	泸州裕同	废水	印版清洗废水	295m ³ /年	净化设备+沉淀池	1,642,500m ³ /年
40	印想科技	废水	CTP 制版、丝网清洗、润版、显影、清洗废水等	370m ³ /年	废水处理设备	6,070m ³ /年
2016 年度						
41	裕同科技	废气	印刷及过油	40,627.1 万 m ³ /年	低温等离子净化器	106,800 万 m ³ /年
42	成都裕同	废气	印刷、覆膜、丝印	1,597.44 万 m ³ /年	活性炭吸附装置	3,264 万 m ³ /年
43	许昌裕同	废气	裱卡、印刷、过 PP、组装	10,860.12m ³ /年	活性炭吸附装置	12,000 万 m ³ /年
44	合肥裕同	废气	印刷及商标	6,000 万 m ³ /年	活性炭吸附装置	18,534 万 m ³ /年
45	泸州包装	废气	印刷	3,593.1 万 m ³ /年	活性炭吸附装置	5,075 万 m ³ /年
46	武汉裕同	废气	印刷	2,649 万 m ³ /年	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塔	3,360 万 m ³ /年
47	亳州裕同	废气	印刷、覆膜、丝印	1,128 万 m ³ /年	高压电离子	1,800 万 m ³ /年
48	裕同科技	废水	洗版废水	8,484m ³ /年	废水处理设备	15,000m ³ /年
49	成都裕同	废水	印唛、手工清洗胶水机	360m ³ /年	一级物化处理后，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1,200m ³ /年
50	许昌裕同	废水	墨盒及墨辊清洗废水，施胶网版清洗废水	900m ³ /年	废水处理设备	1,200m ³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生环节	排放量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51	合肥裕同	废水	印唛	60m ³ /年	废水处理设备	180m ³ /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设施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情况，是否与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1. 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情况

经查验，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环保投入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环保投入预计金额	
	治理项目	预计金额（万元）
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	废水治理（含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2,031.3
	废气治理	113
	危险废物及其他固体废物治理	64
	合计	2,208.3
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	废水治理	50
	废气治理	60
	危险废物及其他固体废物治理	8
	噪音防范处理	2
	合计	120
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废水治理	180
	危险废物及其他固体废物治理	20
	合计	200
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废水治理	24
	废气治理	14
	危险废物及其他固体废物治理	12
	合计	50
合计	2,578.3	

2. 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情况是否与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

配

经查验，本次募投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预计将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环保处理措施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计年排放量	预计处理措施	预计处理设施/设备	预计年处理能力
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	废气	VOCs、SO ₂ 、NO _x	3.6×10 ⁸ m ³ /年	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低氮燃烧器、排气筒	4×10 ⁸ m ³ /年
	废水	COD、NH ₃ -N	52,027.8m ³ /年	自建污水处理房处理达标后连接政府排水管网排放	自建污水处理站	146,000m ³ /年
	危险废物	含油手套及抹布、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化学品包装	40 吨/年	全部收集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运走处理	危废暂存间	/
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3.32×10 ⁸ m ³ /年	设置密闭间，废气经负压抽吸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氧化处理最终由 15m 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氧化处理装置	4.15×10 ⁸ m ³ /年
	废水	COD、NH ₃ -N、色度	19,833m ³ /年	建立污水处理房，对印刷废水分别经由絮凝槽、沉淀池、袋式过滤器、活性炭过滤罐进行处理，对纸托废水经由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序进行处理	1 座化粪池、1 座印刷污水处理设施、1 座纸托工艺污水处理设施	36,500m ³ /年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废胶桶、废清洗剂桶、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活性炭	3 吨/年	全部收集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运走处理	危废暂存间、暂存桶	/
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废水	COD、BOD ₅ 、SS	20,000m ³ /年	自建污水处理房处理达标后连接政府排水管网排放	污水处理池	30,000m ³ /年
	危险废物	废油桶、废胶桶、废油布、化学品包装、污泥	17 吨/年	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运走处理	废品房	/
印尼裕同包装产业	废气	VOCs	3.5×10 ⁷ m ³ /年	在设备废气产生的出口位置加装收集管道，经光催化氧化+活	风机、光催化氧化及活性炭吸附装置	8.7×10 ⁷ m ³ /年

募投项目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计年排放量	预计处理措施	预计处理设施/设备	预计年处理能力
基地建设 项目				性炭处理后，由风机抽至室外高空排放		
	废水	洗胶废水、洗版废水	200m ³ /年	全部收集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运走处理	废水收集池、废水收集桶	/
	危险废物	废抹布、酒精、废胶桶、废印刷版	17 吨/年	全部收集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运走处理	固废收集池	/

经查验，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宜临港建环发[2019]99 号”《关于对宜宾裕同裕同科技宜宾智能包装及环保纸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宜宾智能包装及环保纸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可宜宾智能包装及环保纸塑项目的环保投资和污染物防治措施；长葛市环保局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长环建审[2019]23 号”《关于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的批复》，同意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可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的环保投资和污染物防治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设备处理能力与募投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预计的排放情况相匹配，且境内募投项目均已取得环保部门所出具的环境评价批复，因此，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情况与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三）最近 36 个月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但发行人的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 5 宗环保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	最近一年净利润占比	是否属于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	作出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序号	公司名称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	最近一年净利润占比	是否属于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	作出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	东莞裕同	2.81%	0.37%	否	东莞市环保局	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流入明渠	罚款 5 万元	已整改	否
2.	合肥裕同	2.08%	3.04%	否	合肥市环保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投入调试生产，加工生产外包装盒	罚款 40 万元	已整改	否
3.	昆山裕锦	2.10%	5.76%	是	昆山市环保局	部分废水委托给第三方运走处理，该部分废水被第三方直接倒入市政污水管网里	罚款 10 万元	已整改	否
4.	明达塑胶	0.79%	1.59%	否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1) 印刷废气未经处理无组织排放；(2) 废油墨桶作为废铁交由废铁回收商处置	(1) 罚款 10 万元； (2) 罚款 8 万元	已整改	否
5.	上海嘉艺	0.75%	0.15%	否	上海市松江区环保局	(1) 危险废弃物置场的标牌标识；(2) 三防措施不规范	(1) 罚款 1.5 万元； (2) 罚款 1.5 万元	已整改	否

注 1：“是否属于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一栏中，对于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为：子公司营业收入或者净利润的绝对值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比例超过 5%。

注 2：根据发行人及上述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 年 1-3 月，东莞裕同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2.64%、净利润占比为-2.75%；合肥裕同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2.06%、净利润占比为 2.84%；昆山裕锦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1.38%、净利润占比为-2.22%；明达塑胶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0.63%、净利润占比为 1.03%；上海嘉艺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1.69%、净利润占比为-4.32%。

就上述 5 宗环保行政处罚，本所律师逐项核查如下：

1. 根据东莞市环保局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东环罚字[2017]40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东莞裕同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流入明渠，东莞市环保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东莞市环保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第七章的规定，对东莞裕同作出处以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裕同已依法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东莞裕同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口头访谈公司相关部门人员，上述违法行为产生的原因系公司当时租用的厂房的排污管道堵塞，污水无法通过管道排放到污水处理池中，东莞裕同在东莞市环保局现场检查后，已设置废水罐储存废水并委托废水处理公司对废水进行回收处理。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莞裕同已搬迁至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科技工业园东科路 27 号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生产所产生的废水经集中收集储存在废水罐中，全部委托废水处理公司处理。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7 号）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以及《东莞市环保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规定：“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的（包含渗漏、溢排），处 2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10 万元罚款。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逾期不拆除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东莞裕同被处以罚款 5 万元，适用的是处罚标准中最低的一档，处罚金额系最低档中的中等金额，违法行为所对应的违法程度不属于“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东莞裕同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2. 根据合肥市环保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合经区环罚字[2017]0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合肥裕同生产项目需配套建设的油墨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场所等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主体工

程投入调试生产，加工生产外包装盒。合肥市环保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安徽省环保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的规定，对合肥裕同作出处以罚款 40 万元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裕同已依法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合肥裕同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口头访谈相关部门人员，合肥裕同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具体包括：（1）建设完成了建设油墨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场所等环境保护设施；（2）取得了环保部门的环保验收意见；（3）对全体员工进行了环保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就该项行政处罚事宜，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会同保荐机构前往合肥市环保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进行访谈，其工作人员答复本所律师：合肥裕同的建设项目现已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并通过了环保验收，上述违法行为已整改，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合肥裕同被处以罚款 40 万元，所受处罚在金额方面属于中等偏低。另根据《安徽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规定，对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违法行为所对应的违法程度分为“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四个等级，合肥裕同上述违法行为在违法程度方面所对应的等级为“较重”，不属于“严重”或者“特别严重”的违法行为；（2）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的访谈情况，合肥市环保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工作人员答复合肥裕同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因此，合肥裕同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 根据昆山市环保局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昆环罚（2017）第 34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昆山裕锦在 2016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将部分废水委托给

第三方运走处理，该部分废水被第三方直接倒入市政污水管网里。昆山市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对昆山裕锦作出处以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昆山裕锦已依法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昆山裕锦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口头访谈公司相关部门人员，上述违规行为产生的原因系昆山裕锦于 2016 年 5 月新增生产机台设备，导致生产废水超出原有废水处理系统的处理能力，故需将部分废水委托给第三方清运处理；昆山裕锦在新增生产机台设备后已计划新建污水蓄水池和清水蓄水桶，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完成该等污水处理设备的建设，满足了生产废水的处理需求，并停止委托第三方清运废水。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7 号）第七十五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昆山裕锦被处以罚款 10 万元，适用的是处罚标准中最低的一档，且昆山裕锦未被处以责令停产整顿等其他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昆山裕锦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4.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苏园环行罚字（2018）第 02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明达塑胶存在废气排放和固废处理不合规的问题。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对明达塑胶印刷废气未经处理无组织排放、废油墨桶作为废铁交由废铁回收商处置的违法行为，分别处以罚款 10 万元、8 万元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明达塑胶已依法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明达塑胶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相应文件，为满足环保合规要求，明达塑胶已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委托第三方安装废气处理系统，现已按要求将印刷机集

中隔间并安装了废气处理系统，并已向当地环保局报送新增印刷项目的环评文件，但因明达塑胶所租赁的厂房所在区域位于阳澄湖水源保护区里的二级保护区，尚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为彻底整改该等问题，根据发行人及明达塑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明达塑胶现已停止印刷工序的生产，发行人及明达塑胶已承诺：在取得相应的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前，明达塑胶不再进行印刷工序的生产。

就该项行政处罚事宜，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会同保荐机构前往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进行访谈，其工作人员答复本所律师：明达塑胶的上述违法行为未对外环境造成重大影响，明达塑胶已进行整改，目前已经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明达塑胶依据前述规定所受罚款在金额方面均属于中等偏低；（2）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的访谈情况，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工作人员答复明达塑胶上述违法行为未对外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明达塑胶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5.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环保局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第 2220180131”、“222018013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嘉艺存在危险废弃物置场的标牌标识和三防措施不规范的问题。上海市松江区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

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对上海嘉艺分别作出处以罚款 15,000 元、15,000 元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嘉艺已依法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上海嘉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口头访谈公司相关部门人员，上海嘉艺已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完成对上述违法行为的整改，并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经上海市松江区环保局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

就该项行政处罚事宜，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会同保荐机构前往上海市松江区环保局进行访谈，其监察支队工作人员口头答复本所律师，上海嘉艺该等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上海嘉艺依据前述规定所受罚款在金额方面均仅略高于最低处罚金额；（2）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的访谈情况，上海市松江区环保局监察支队工作人员口头答复上海嘉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海嘉艺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基于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但存在 5 宗环保行政处罚，该等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均已完成整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四）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章/八/（六）/2、环保情况”、“第八章/二/（六）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近三年污染物排放量与环保投入见下表：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废气（10 ⁴ m ³ /年）	69,447.89	68,514.90	221,127.85
废水（m ³ /年）	9,804.00	23,943.50	25,632.00
环保投入合计 （万元）	912.56	1,384.64	2,210.24

由上表可见，公司近三年污染物排放量与环保投入基本匹配。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设施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使用环节	运行情况
1	裕同科技	低温等离子净化器	15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2		水喷淋除尘设施	5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3		废水处理设备	2	废水处理	有效运行
4	苏州裕同	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3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5		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6		废水处理设备	5	废水处理	有效运行
7	成都裕同	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8		废水处理设备	1	废水处理	有效运行
9	许昌裕同	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4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10		废水处理设备	1	废水处理	有效运行
11	合肥裕同	UV光解装置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12		废水处理设备	1	废水处理	有效运行
13	泸州包装	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14		废水净化设备	1	废水处理	有效运行
15		沉淀池	1	废水处理	有效运行
16	武汉艾特	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17	武汉裕同	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塔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18	亳州裕同	低温等离子净化器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序号	公司名称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使用环节	运行情况
19	东莞包装	低温等离子净化器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20		旋风除尘装置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21		布袋除尘装置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22		废水处理设备	1	废水处理	有效运行
23	三河裕同	UV 光氧净化装置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24		多元复合等离子+光催化装置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25		废水处理设备	1	废水处理	有效运行
26	陕西裕凤	UV 光氧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27		预处理系统（隔油池+沉淀池）	1	废水处理	有效运行
28	东莞裕同	活性炭吸附装置	3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29	印想科技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	3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30		喷淋+活性炭吸附设备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31		废水处理设备	1	废水处理	有效运行
32	上海嘉艺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33		废水处理设备	1	废水处理	有效运行

注：部分子公司的废水统一收集后交由污水处理厂处理或经预处理后循环利用，无需对外排放；公司及子公司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运走处理。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环保设施日常运转效果良好，相关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达到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4）未来环保支出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加大环保方面的投入，以持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维护社会公众的利益。

（5）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处罚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但公司的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 5 宗环保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	最近一年净利润占比	是否属于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	作出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	东莞裕同	2.81%	0.37%	否	东莞市环保局	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流入明渠	罚款 5 万元	已整改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	最近一年净利润占比	是否属于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	作出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	合肥裕同	2.08%	3.04%	否	合肥市环保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投入调试生产,加工生产外包装盒	罚款 40 万元	已整改	否
3	昆山裕锦	2.10%	5.76%	是	昆山市环保局	部分废水委托给第三方运走处理,该部分废水被第三方直接倒入市政污水管网里	罚款 10 万元	已整改	否
4	明达塑胶	0.79%	1.59%	否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印刷废气未经处理无组织排放、废油墨桶作为废铁交由废铁回收商处置	(1) 罚款 10 万元; (2) 罚款 8 万元	已整改	否
5	上海嘉艺	0.75%	0.15%	否	上海市松江环保局	危险废弃物置场的标牌标识和三防措施不规范	(1) 罚款 1.5 万元; (2) 罚款 1.5 万元	已整改	否

注 1：“是否属于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一栏中，对于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为：子公司营业收入或者净利润的绝对值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比例超过 5%。

注 2：根据发行人及上述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 年 1-3 月，东莞裕同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2.64%、净利润占比为-2.75%；合肥裕同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2.06%、净利润占比为 2.84%；昆山裕锦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1.38%、净利润占比为-2.22%；明达塑胶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0.63%、净利润占比为 1.03%；上海嘉艺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1.69%、净利润占比为-4.32%；按照 2019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计算，昆山裕锦不属于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但存在 5 宗环保行政处罚，该等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均已完成整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环保投入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环保投入预计金额	
	治理项目	预计金额（万元）
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	废水治理（含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2,031.3
	废气治理	113
	危险废物及其他固体废物治理	64
	合计	2,208.3
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	废水治理	50
	废气治理	60
	危险废物及其他固体废物治理	8
	噪音防范处理	2
	合计	120
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废水治理	180
	危险废物及其他固体废物治理	20
	合计	200
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废水治理	24
	废气治理	14
	危险废物及其他固体废物治理	12
	合计	50
合计	2,578.3	

2、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情况是否与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本次募投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预计将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环保处理措施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计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	处理设施/设备	年处理能力
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	废气	VOCs、SO ₂ 、NO _x	3.6×10 ⁸ m ³ /年	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低氮燃烧器、排气筒	4×10 ⁸ m ³ /年
	废水	COD、NH ₃ -N	52,027.8m ³ /年	自建污水处理房处理达标后连接政府排水管网排放	自建污水处理站	146,000m ³ /年
	危险废物	含油手套及抹布、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化学品包装	40吨/年	全部收集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运走处理	危废暂存间	/

募投项目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计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	处理设施/设备	年处理能力
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3.32×10 ⁸ m ³ /年	设置密闭间，废气经负压抽吸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氧化处理最终由15m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氧化处理装置	4.15×10 ⁸ m ³ /年
	废水	COD、NH ₃ -N、色度	19,833 m ³ /年	建立污水处理房，对印刷废水分别经由絮凝槽、沉淀池、袋式过滤器、活性炭过滤罐进行处理，对纸托废水经由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序进行处理	1座化粪池、1座印刷污水处理设施、1座纸托工艺污水处理设施	36,500 m ³ /年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废胶桶、废清洗剂桶、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活性炭	3吨/年	全部收集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运走处理	危废暂存间、暂存桶	/
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废水	COD、BOD ₅ 、SS	20,000 m ³ /年	自建污水处理房处理达标后连接政府排水管网排放	污水处理池	30,000 m ³ /年
	危险废物	废油桶、废胶桶、废油布、化学品包装、污泥	17吨/年	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运走处理	废品房	/
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废气	VOCs	3.5×10 ⁷ m ³ /年	在设备废气产生的出口位置加装收集管道，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由风机抽至室外高空排放	风机、光催化氧化及活性炭吸附装置	8.7×10 ⁷ m ³ /年
	废水	洗胶废水、洗版废水	200 m ³ /年	全部收集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运走处理	废水收集池、废水收集桶	/
	危险废物	废抹布、酒精、废胶桶、废印刷版	17吨/年	全部收集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运走处理	固废收集池	/

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和相应预计排污量见下表：

募投项目名称	治理项目	预计金额（万元）	预计年排放量（m ³ /年、吨）
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	废水治理（含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2,031.3	52,027.80

募投项目名称	治理项目	预计金额 (万元)	预计年排放量 (m3/年、吨)
浆环保纸塑项目	废气治理	113	3.6*10 ⁸
	危险废物及其他固体废物治理	64	40.00
	合计	2,208.3	-
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 智能制造项目	废水治理	50	19,833.00
	废气治理	60	3.32*10 ⁸
	危险废物及其他固体废物治理	8	3.00
	噪音防范处理	2	-
	合计	120	-
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 建设项目	废水治理	180	20,000.00
	危险废物及其他固体废物治理	20	17.00
	合计	200	-
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 建设项目	废水治理	24	200.00
	废气治理	14	3.5*10 ⁷
	危险废物及其他固体废物治理	12	17.00
	合计	50	-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和相应预计排污量基本匹配，部分差别是由于各项目污染物排放种类区别所致。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了“宜临港建环发[2019]99号”《关于对宜宾裕同裕同科技宜宾智能包装及环保纸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宜宾智能包装及环保纸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可宜宾智能包装及环保纸塑项目的环保投资和污染防治措施；长葛市环保局于2019年4月22日出具了“长环建审[2019]23号”《关于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的批复》，同意《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可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的环保投资和污染防治措施。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设备处理能力与募投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预计的排放情况相匹配，且境内募投项目均已取得环保部门所出具的环评批复，因此，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情况与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三、《反馈意见》重点问题十：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除环保处罚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已完成整改；（2）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公示信息，除环保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其中，发行人报告期内新收购子公司按照合并报表时点起进行披露）曾受到 1 宗消防行政处罚、5 宗海关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	最近一年净利润占比	是否属于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	作出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亳州裕同	1.95%	1.18%	否	亳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谯城区大队	厂房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责令停止使用上述厂房、罚款 3 万元	已停止使用	否
2.	发行人	—	—	—	福田保税区海关	由于货车 IC 卡捆绑错误导致申报不实	罚款 0.2 万元	已整改	否
3.	苏州裕同	21.78%	17.23%	是	太仓海关	申报不实影响统计	警告	已整改	否
4.	云创文化	4.06%	0.63%	否	蛇口海关	进口货物没有标注原产地，且税则号列申报不符，造成漏缴税款	罚款 3.4 万元	已整改	否
5.	东莞裕同	2.81%	0.37%	否	东莞海关	经营场所变更后逾期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	罚款 0.3 万元	已整改	否
6.	印想科技	4.25%	0.02%	否	皇岗海关	印制的宣传册上中国地图范围没有完整地表明中国领土范围	收缴宣传册	已整改	否

注：“是否属于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一栏中，对于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为：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比例超过 5%。

就上述 1 宗消防行政处罚、5 宗海关行政处罚，本所律师逐项核查如下：

（一）消防行政处罚

根据亳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谯城区大队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谯公(消)行罚决字（2017）003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亳州裕同的厂房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亳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谯城区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亳州裕同作出责令停止使用上述厂房、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亳州裕同已依法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亳州裕同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口头访谈公司相关部门人员，针对上述违法行为，亳州裕同消防负责人在收到环保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立即上报亳州裕同管理层，亳州裕同管理层与发行人基建部共同召开了整改会议，确定了如下整改措施：（1）督促承包商对公司消防进行验收；（2）由亳州裕同总经办对公司环保/安全/危废处理等方面进行自查，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2017 年 11 月，承包商对消防控制室进行调式、地下室磅房进行检修、消防系统进行检验并向亳州消防支队申请消防验收，但消防验收未通过。亳州裕同管理层向发行人基建部汇报后，共同决定重新委托承包商进行消防工程整改。

经查验，亳州裕同现已停止使用未经消防验收的厂房，并已与承包方签署了消防改造工程施工合同，委托承包方完成消防工程改造、申报消防验收及消防验收合格证。

根据亳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谯城区大队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亳州裕同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1）根据亳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谯城区大队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亳州裕同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

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亳州裕同依据前述规定所受罚款在金额方面属于最低处罚金额。因此，亳州裕同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海关行政处罚

1. 根据福田保税区海关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福关简决字[2017]009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委托粤 BEF610 货车申报出口瓦楞纸箱 D1（390*240*525-647*249*527MM）4,274.64 千克，而实际运载货物货车为粤 BDG773，实际出口货物为瓦楞纸箱 D1（390*190*525-591*177*870MM）4,637.692 千克、瓦楞纸箱（1260*1050*130MM）757.64 千克，由于货车 IC 卡捆绑错误导致申报不实。福田保税区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对发行人作出处以警告，并罚款 0.2 万元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缴纳前述罚款。

深圳市大胜宏通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5 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发行人委托其代理运输货物，发行人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系因深圳市大胜宏通物流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疏忽所致，并非发行人主观故意行为导致。

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系其他方原因造成，并非其主观故意而为；（2）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三）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其他行为，致使海关不能或者中断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物品实施监管的”，发行人依据前述规定所受罚款在金额方面属于较低；（3）根据《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海关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将企业认定为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其中，认证企业分为高级认证企业和一般认证企业。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发行人当前信用等级为一般认证企业，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其信用等级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根据太仓海关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太关通违当字[2018]0060 号”

《当场处罚决定书》，苏州裕同委托江苏众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申报出口，申报收发货人为昆山裕锦，而实际收发货人为苏州裕同，该等申报不实影响统计。太仓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十六条以及《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对苏州裕同作出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江苏众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苏州裕同本次申报不实系因江苏众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疏忽所致，并非苏州裕同主观故意行为导致。

本所律师认为：（1）苏州裕同上述违法行为系其他方原因造成，并非其主观故意而为；（2）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苏州裕同依据前述规定所受处罚为警告，属于处罚的最低档；（3）太仓海关对苏州裕同给予当场处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第三条第（一）项、第六条规定的适用简单案件程序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简单案件是指“违法情节轻微”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因此，苏州裕同本次申报不实行为属于情节轻微的行为；（4）根据《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海关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将企业认定为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苏州裕同当前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其信用等级发生变更。因此，苏州裕同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根据蛇口海关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蛇关缉一决字[2017]004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云创文化委托深圳市大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申报进口：第 1 至 10 项货物高强芯|未漂白，未涂布|废纸浆 95%等 117,330 千克（商品编码：4804310090）；第 11 至 15 项货物高强芯|未漂白，未涂布|废纸浆 95%等 73,869 千克（商品编码：48044100），该等货物没有标注原产地，且税则号列申报不符，造成漏缴税款 3.445097 万元。蛇口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四）项的

规定，对云创文化作出处以罚款 3.4 万元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创文化已依法缴纳前述罚款。

深圳市大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5 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云创文化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系因深圳市大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员工的工作失误，非云创文化行为导致。

本所律师认为：（1）云创文化上述违法行为系其他方原因造成，并非其主观故意而为；（2）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云创文化依据前述规定所受罚款在金额方面属于中等偏低；（3）根据《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海关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将企业认定为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云创文化当前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其信用等级发生变更。因此，云创文化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就上述第 1-3 宗行政处罚事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要求货代公司在收到公司报关资料后，重点合理审查所有的报关资料是否齐全完整、内容和逻辑关系是否相互一致、申报的商品编码、数量、重量、价格等信息是否准确无误，并要求货代公司建立初审和复核环节；（2）要求货代公司在向海关递交申报资料前，先由发行人关务部门复核确认无误后，方可向海关递交有关资料；（3）公司关务部门每年不定期到货代供应商现场了解其申报流程，进行监督。

4. 根据东莞海关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埔莞关处简违字[2017]036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东莞裕同于 2017 年 8 月 2 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经营场所，但未按规定在上述注册登记内容批准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直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才申请办理，逾期 3 个月零 1 天。东莞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一）项的规定，对东莞裕同作出处以警告，并罚款 0.3 万元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裕同已依法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东莞裕同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项目组口头访谈公司相关部门人员，东莞裕同已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办理经营场所的变更手续。为避免发生类似问题，东莞裕同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由关务部门负责管理海关证件，证照异动时进行登记；（2）对证照的有效期与变更日期按照公司各部门的要求进行标示，由总经办每个月进行一次检查，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天对证件的有效期或变更时间进行预警提示，检查结果汇报给公司总经理，同时抄送给各部门负责人；（3）证照经办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证件变更手续，否则记行政大过一次。

本所律师认为：（1）根据《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的规定：“报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一）报关单位企业名称、企业性质、企业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的……”，东莞裕同依据前述规定所受罚款在金额方面属于较低；（2）根据《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海关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将企业认定为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东莞裕同当前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其信用等级发生变更。因此，东莞裕同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根据皇岗海关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收缴清单》，皇岗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对印想科技的 1000 本宣传册予以收缴。

根据印想科技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海关行政处罚之整改情况说明》，上述行政处罚系因印想科技印制的宣传册上中国地图范围没有完整地表明中国领土范围造成，印想科技今后将严格审查有关经营业务，涉及到国家领土主权信息的，将由业务部门复核确认无误方可对外使用，确保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海关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将企业认定为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印想科技当前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其信用等级发生变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印想科技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的行为均已完成整改，该等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均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章/八/（六）/3、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其他处罚情况”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反馈意见》重点问题十一：申请人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其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决定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预案之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 元。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实施“高送转”的必要性和合理性；（2）相关主体在“高送转”前后是否存在因违规减持、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实施“高送转”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本次“高送转”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高送转”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9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收到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提交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函》，提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体为：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预案之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0 元（含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在法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2019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预案之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截至预案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参与权益分派权利）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含税）。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3月23日，发行人在法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019年4月30日，发行人在法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13日，本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

2. 本次“高送转”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及公告文件，本次“高送转”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

发行人系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主要从事纸质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创意设计、结构设计、材料研发、第三方采购、大数据服务、仓储管理和物流配送等一体化深度服务。

发行人母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余额为1,349,188,900.00元、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为1,925,102,864.25元、所有者权益为3,846,853,452.37元，但发行人在本次“高送转”前的股本为40,001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11,938.7674万股），约为2018年末资本公积的三分之一、所有者权益的十分之一，发行人股本规模和资产规模不匹配，总股本偏小，且流通股比例较低，股票流动性不强。另，根据以下表格中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数据相比较，从营业收入与股本规模上看，公司总股本、流通股及流通股占比均偏小：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亿元）	总股本（亿股）	流通股（亿股）	流通股占比
裕同科技（002831）	85.78	4.00	1.19	29.8%
美盈森（002303）	32.49	15.3	15.3	100.0%
劲嘉股份（002191）	33.74	14.6	12.7	87.0%
合兴包装（002228）	121.66	11.7	11.7	100.0%
东风股份（601515）	33.28	11.1	11.1	100.0%
吉宏股份（002803）	22.69	1.97	0.78	39.6%
永吉股份（603058）	4.32	4.24	2.28	53.8%

因此，发行人本次“高送转”有利于扩大发行人股本规模，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有利于更多中小投资者投资、共同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等，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同时，发行人本次“高送转”亦属于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持续回报全体股东的举措，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形象。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2018 年度报告》等资料并经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业绩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营业收入 （亿元）	收入增长率	净利润 （亿元）	业绩增长	每股收益（元/股）（测 算）	总股本（万 股）
2018 年	85.8	23.5%	9.46	1.47%	（分配后）1.0781	87,709.8616
					（分配前）2.3639	40,001.0000
2017 年	69.5	29.1%	9.32	6.53%	2.3297	40,001.0000
2016 年	55.4	16.9%	8.75	32.91%	2.1870	40,001.0000
2015 年	42.9	23.5%	6.58	17.11%	1.6455	36,000.0000

根据上述数据及测算内容，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持续增长且最近三年每股收益均不低于 1 元，且送转股后每股收益不低于 0.5 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高比例送转股份》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次“高送转”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次“高送转”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相关主体在“高送转”前后是否存在因违规减持、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被证监会立

案调查、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1. 相关主体股份减持的情况

经查验，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恩芳在“高送转”前后存在减持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交易情况			备注
			交易数量 (股)	交易均价 (元/股)	交易金额 (元)	
2019年5月24日	买入	集中竞价	30,400	18.871	573,678.40	—
	卖出	集中竞价	-9,100	18.730	-170,443.00	误操作卖出
	合计		21,300	—	403,235.40	—

根据张恩芳先生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减持行为系其在增持公司股票过程中，有一笔交易指令输入操作失误，误将“买入”选为“卖出”，导致卖出公司股票 9,100 股，其当日共增持公司股票 30,400 股，净增持 21,300 股。

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公告文件以及深交所的公示信息，自首次高送转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 6 个月至今，除上述减持行为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减持的情况。

2. 相关主体在“高送转”前后是否存在因违规减持、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高送转”前后不存在因违规减持、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三）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章/十四/（三）‘高送转’相关情况”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反馈意见》其他问题四：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申请人购买的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第9栋B座9层01-04号房的办公房屋以及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第5栋D座20层01-12号房的公寓，其产权证书的最新办理情况。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一）购房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法人购房借款合同》、《入伙通知书》、《收楼书》、《用户收房/退房交验表》、房款支付凭证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购买的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第9栋B座9层01-04号房的办公房屋以及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第5栋D座20层01-12号房的公寓的情况如下：

1. 2016年6月，发行人与出卖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委托代理机构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购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的商品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第5栋D座20层01-12号房，总建筑面积为771.23平方米，总价格为39,380,699.00元，使用用途为公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买卖合同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购买价格 (元)
1.	“深（南）网预买字（2016）第5462号” 《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	第一区5栋D座 20层20D01号	68.59	公寓	3,064,179
2.	“深（南）网预买字（2016）第5463号” 《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	第一区5栋D座 20层20D02号	34.37	公寓	1,757,600
3.	“深（南）网预买字（2016）第5465号” 《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	第一区5栋D座 20层20D03号	34.35	公寓	1,764,831
4.	“深（南）网预买字（2016）第5467号” 《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	第一区5栋D座 20层20D04号	78.06	公寓	4,149,015
5.	“深（南）网预买字（2016）第5468号”	第一区5栋D座	82.15	公寓	4,209,036

序号	房地产买卖合同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购买价格 (元)
	《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	20层 20D05号			
6.	“深（南）网预买字（2016）第 5471 号” 《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	第一区 5 栋 D 座 20 层 20D06 号	82.15	公寓	4,297,730
7.	“深（南）网预买字（2016）第 5472 号” 《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	第一区 5 栋 D 座 20 层 20D07 号	78.06	公寓	4,454,232
8.	“深（南）网预买字（2016）第 5473 号” 《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	第一区 5 栋 D 座 20 层 20D08 号	34.35	公寓	1,830,303
9.	“深（南）网预买字（2016）第 5474 号” 《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	第一区 5 栋 D 座 20 层 20D09 号	34.35	公寓	1,846,811
10.	“深（南）网预买字（2016）第 5475 号” 《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	第一区 5 栋 D 座 20 层 20D10 号	80.56	公寓	4,363,056
11.	“深（南）网预买字（2016）第 5476 号” 《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	第一区 5 栋 D 座 20 层 20D11 号	82.12	公寓	3,809,614
12.	“深（南）网预买字（2016）第 5477 号” 《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	第一区 5 栋 D 座 20 层 20D12 号	82.12	公寓	3,834,292

根据上述《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附件五第 1 点“购买资格”的约定：“（1）卖方已明确告知买方，且买方业已知悉：本房地产为位于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的公寓。买方须符合《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规定条件、所在宗地土地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以及深圳市有关政策规定。若买方为个人的，每个家庭限购一套公寓。（2）买方购买本房地产后三年内不得转让。三年后需要转让的，受让对象须符合《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规定条件及所在宗地土地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并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或其指定单位确定购买资格。”以及《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条例所称高新区是指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为目的，经国务院科技主管部门批准，由深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在深圳湾设立的园区和市政府划定的其他经济性区域”、第四条规定：“高新区的发展目标应当是：建设成为高效益的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科技成果孵化和辐射基地、创新人才的培养教育基地。高新区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以及其他智力密集型产业”、第三十六条规定：“进入高新区的企业或者项目，需要申请高新区土地及厂房的，应当符合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有相应的资金保证，且资金来源明确，

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一）市政府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或者项目；（二）国内外知名高新技术企业；（三）为高新区的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的企业或者机构”，上述房产位于深圳市人民政府在深圳湾设立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买方需符合《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条件，且不得随意转让该等房产。

2. 2016年7月，发行人与出卖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委托代理机构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购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的商品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第9栋B座9层01-04号房，总建筑面积为2,321.06平方米，价格为91,229,511.00元，使用用途为研发用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买卖合同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购买价格 (元)
1	“深（南）网预买字（2016）第7346号” 《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	第二区9栋B座 9层9B01号房	308.35	研发用房	11,206,670
2	“深（南）网预买字（2016）第7347号” 《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	第二区9栋B座 9层9B02号房	549.74	研发用房	21,205,568
3	“深（南）网预买字（2016）第7348号” 《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	第二区9栋B座 9层9B03号房	612.75	研发用房	24,744,596
4	“深（南）网预买字（2016）第7349号” 《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	第二区9栋B座 9层9B04号房	850.22	研发用房	34,072,677

根据上述《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附件五第1点“入园资格”的约定：“出卖人已明确告知买受方，且买受方业已知悉：本房地产为位于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研发办公用房。买受方购买该房屋需满足市政府规定的入园企业标准（市政府规定的项目入园企业标准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企业、高科技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创新型中小企业及相关企业），且需符合高新条例规定的入区条件与资格，并取得高新区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购买的批文或批复文件。有关深圳高新区具体入园标准、审定和批复及再次转让的受让方须符合高新条例规定条件。”以及《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上述房产位于深圳市人民政府在深圳湾设立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买方需符合《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的规定及其

他相关条件，且不得随意转让该等房产。

3. 根据发行人与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法人购房借款合同》，发行人就购买上述房产向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进行按揭贷款，贷款金额合计为6,523万元，贷款期限为自2016年9月至2026年9月。经查验，珠海华润银行已依约发放前述贷款。

4. 经查验，发行人已及时、足额支付了全部购房款项。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入住人才房的相关政策》、《劳动合同》等资料及书面说明，上述房产均已交付使用，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第9栋B座9层01-04号房用于办公，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第5栋D座20层01-12号房用于发行人为公司关键核心人才提供的住房。

（二）产权证书办理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的约定：“买受人为按揭付款的，买卖双方共同委托买受人的贷款银行办理本房产的《房地产证》，买受人应按出卖人书面通知上要求的时间交纳各种应由买受人承担的税费和提供办证所需的全部资料”，因此，发行人所购买的上述房产需委托按揭贷款银行办理产权证书。

根据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2018年7月11日分别向发行人发出的《关于办理房地产权登记的通知书》，发行人所购买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第9栋B座9层01-04号房、第5栋D座20层01-12号初始登记已办理完毕，公司需联系按揭贷款银行按照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有关办证要求准备办证所需资料，其中，发行人所需提供的资料自行准备、开发商所需资料由按揭贷款银行负责领取，公司在资料齐备后需会同贷款银行工作人员共同前往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有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关于办理房地产权登记的通知书》的要求准备所需资料，待按揭贷款银行领取办证所需的开发商资料后，公司将会同贷款银行工作人员共同前往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有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购买上述不动产时已签署相应的买卖合同，发行人已及时、足额支付了全部购房款项，上述不动产现已交付发行人使用，其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章/九/（一）/2、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反馈意见》其他问题五：请申请人补充披露：苏州裕同、王华君涉诉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一）苏州裕同涉诉案件

1. 基本情况

2017年5月16日，苏州裕同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乐视移动向苏州裕同支付到期货款 8,896,279.33 元人民币、到期货款 5,179,568.65 美元以及相应利息损失（以实际违约货款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被告付清货款之日止），并由乐视移动承担诉讼费。

2. 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苏州裕同涉诉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2019年4月11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京 0105 民初 41964 号”《民事调解书》，苏州裕同与乐视移动自愿达成协议如下：（1）乐视移动于2019年9月30日前支付向苏州裕同货款人民币 8,186,850.09 元、美金 5,179,568.65 元；（2）如乐视移动未如期支付上述款项，苏州裕同有权就未付款部分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乐视移动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双方别无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裕同尚未收到乐视移动支付的货款。

（二）王华君涉诉案件

1. 基本情况

2018年9月12日，王华君、蒋婷、深圳市承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被告深圳市建富承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通过的关于选举张雄辉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及同意修改并通过新公司章程的股东会决议，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

2018年11月14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件。

2. 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王华君涉诉案件的最新进展如下：

2019年4月24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0306民初222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撤销深圳市建富承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作出的关于选举张雄辉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和修改新公司章程的股东会决议；（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未被提起上诉。

（三）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章/六/（二）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董龙芳

邓鑫上

2019年 6 月 30 日